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內幕消息

#### 涉嫌未經授權轉讓本集團一間日本附屬公司的股權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涉嫌轉讓事件調查過程之最新進展。除了就涉嫌轉讓事件向日本警方報案，由於涉嫌轉讓事件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亦就涉嫌轉讓事件向香港警方報案。其後，本公司與香港警方進行了兩次會面，以就有關本集團各種企業及財務文件(包括WI Graphene及WI Capital的文件)之遺失向香港警方報案，並提供涉嫌轉讓事件的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日本律師與日本警方舉行了約一小時的會議，並向日本警方提交涉嫌轉讓事件的正式損害報告。本公司的日本律師已向日本警方解釋損害報告的內容及案件的背景資料，惟日本警方表示目前難以將涉嫌轉讓事件作為刑事案件進行調查，而彼等將以諮詢案件將其記錄在案。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於日本及香港之法律行動及警方調查之最新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此階段，尚未能確定涉嫌轉讓事件有否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巨群先生(副主席)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段日煌先生。